

# 國立清華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初聘專任教師作業細則

87年11月18日系教評會訂定

88年1月14日校教評會通過

91年1月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年2月22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年5月10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5年6月8日校教評會通過

99年6月9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99年11月11日校教評會通過

100年5月11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年6月23日校教評會核定

- 第一條、專任教師的徵選，依照擬聘之專業人才需求，分語言及語言教學組、文學組，組成聘任作業小組，該小組由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各組推選一人為委員。
- 第二條、應徵時間截止後，通知兩組教師審閱應徵者資料，若認其為可考慮之人選，則於閱後簽名附議。附議二人以上(含二人)之申請案方可提系教評會通過初審。
- 第三條、通過初審候選人之學術著作依國立清華大學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彙集外名單，送請院教評會召集人與系教評會召集人共同商訂後送審。外審委員數目不少於5人。(得增加一位當候補，只用於正選未及時寄回意見，否則不得任意替換)。
- 第四條、外審意見表送達後，由系主任召開系教評會。
- 第五條、聘任案之教評會召開次數不限，以求同仁於票選之前能充份溝通，俟一切無疑方舉行投票。
- 第六條、系教評會召開之前可彈性運用邀請演講，參與學術討論會，或以電腦視訊及其他可能之途徑，對被甄選人之學術研究及人品個性加以了解。
- 第七條、本系教師新聘案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投票表決，其投票方式如下：
- 一、出席人數超過或等於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為合法人數，採不記名投票，不得委託投票。
  - 二、應出席人數為全體系教評會委員扣除(1)借調(2)休假、進修、講學之總人數。
  - 三、同意票數超過或等於實際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為通過。
  - 四、主席有投票權。
- 第七條、本細則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擬訂，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訂案附議人數達所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不含四分之一)時，方可提議討論。同意票超該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時，方可修訂。